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向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泰”、“标的公司”）唯一股东 Mae Tay Technology Co., Ltd.（美泰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美泰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共计 1,728,995 美元。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时上市公司与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尹龙彬就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其持有的崇康电子全部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6,200 万元（含税价）。东莞市崇康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购买、出

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述两次交易的两个标的公司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键盘，是全球范围内笔记本电脑键盘重要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韩国三星电子、日本 LG 电子等。上述资产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客户，同时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崇康电子的主营业务 UV 转印装饰件、按键、纹理防爆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系列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在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指标。

因本次交易标的东莞美泰已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之标准，故合并计算指标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手续，且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盖章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